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「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」

上課出席率證明(函授免)

茲證明學員：(身分證字號：
) 在本機構參加_____班別補習，

上課出席率達80%以上屬實，特開立證明憑證。

(上課期間自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應上課時數_____時，實際上課時數 _____時)。

此致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
機構名稱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(蓋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